

3个“熊孩子”组团“探险”丢了俩

警方提醒家长携娃外出保持“视线距离”

3月5日晚,静安寺下沉式广场发生一起儿童走失事件。两名5岁男童在玩耍时意外脱离家长视线。警方到场紧急搜寻,多方联动前来助力。最终,民警在广场内的一家大型手机店附近找到两名贪玩的“熊孩子”,虚惊一场的背后暴露出儿童看护问题值得深思。

当日19时30分许,三组互不相识的家庭在静安公园滑梯区偶遇。5岁男孩浩浩(化名)和阳阳(化名)与另一名同龄男孩玩成一片。据报警家长韩先生回忆,孩子们曾提到“地铁口秘密基地”,随后浩浩、阳阳便趁家长不备,一溜烟跑出了公园,脱离了家长视线。

静安寺派出所民警马婧接警后,迅速联

动广场安保力量。一名目击保安称,曾看到两名男童在广场上奔跑,其中一名男童的鞋子还会发光,但当时并未留意他们的去向。一同赶到现场的,还有此前一起在公园里“遛娃”的王先生一家。王先生表示,刚才自己的儿子也差点跟着两名男童跑出公园,孩子还特地来问能不能跟两个哥哥一起去他们的“秘密基地”。

人来人往的广场、夜间视线不佳以及未佩戴智能手表等客观原因,促使现场众人愈发焦急。一筹莫展之际,王先生的儿子突然指着远处的手机店大喊:“他们在那儿!”

只见两名男童此时已在店里玩得满头大

汗,正怯生生地从店里出来,似乎对自己偷偷“溜进”手机店的行为有些害怕。而孩子们口中的“秘密基地”,其实指的就是邻近地铁口的这家手机旗舰店。

“回去要‘教训’你一顿,叫你以后还乱跑”。联系到家长后,其中一男童的父母见面就对孩子一顿“输出”。民警赶忙阻止,并提醒他们更应负起看护责任。

“孩子精力旺盛,但公共场所容不得侥幸。”民警马婧现场对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她指出,此事件暴露三大隐患:一是家长未全程跟随孩子导致脱管;二是孩子未掌握紧急联系信息;三是公共区域动线复杂易引发意

外。事情虽告一段落,但针对公共场所“一老一小”的看护问题,静安寺派出所为此专门发布了防范宣传短信,并对辖区多个商圈物业安保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完善对此类警情的预防处理。

随着气温回暖,家长们都不约而同地把娃带到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游玩。在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在人员密集区域或开放式场所活动,家长应尽可能与孩子保持“视线距离”;即使孩子不佩戴智能电子设备,也应教会他们背诵亲属电话、识别警务标识,避免意外发生。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知青好友”开口要借20万

警银联动,揭穿“熟人借款”诈骗圈套

近年来,冒充身边熟人进行诈骗的案例层出不穷,从“猜猜我是谁”到“我是你领导”,再到“好友急需救命钱”等等。前不久,家住普陀区的市民李阿婆就遇到了类似的诈骗,骗子假装其多年未见的“知青返乡好友”,一开口竟然就要借走20万元……

2月下旬,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接辖区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毫耄老人欲进行大额转账,但却不愿过多透露对方的相关情况,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

据了解,老人李阿婆当日自称要转账给多年未见的“知青返乡好友”陈某。可当银行工作人员核实对方的信息时,却发现与李阿婆所描述的出入较大,遂报警核实。见民警

和银行工作人员联合劝阻,李阿婆情绪十分激动,始终坚称自己并未上当受骗,不愿正常交流。

“阿姨,请你先冷静一下,我们也是为了你的财产安全考虑,如果钱真的出去了就很难再回来了!”面对民警的劝说,老人不为所动,拒绝透露对方的任何信息。考虑到李阿婆年龄较高,民警立即联系了老人的儿子王先生到场。

一刻钟后,王先生匆匆赶来,李阿婆的情绪却没有丝毫缓和,仍然激动地表示自己并没有上当受骗。见此情形,民警决定先撤离现场,由王先生对母亲进行安抚,民警同时告知银行工作人员暂时停止该笔大额转账业务,待确认安全后再操作。

事后,民警根据后台核实情况发现,李阿婆所谓的“老友”陈某的账户系涉诈账户,且持卡人并非姓陈,李阿婆明显是中了“熟人借款”的诈骗圈套。通过回访王先生得知,当日到家后,李阿婆又一改说辞,声称自己的钱是要转给女儿的,可王先生的妹妹却表示自己并不知情。

为了不让老人越陷越深,几天后社区民警再次上门对李阿婆开展反诈劝阻,进一步普及了相关反诈知识,李阿婆也逐渐醒悟。同时,在征得王先生同意后,民警与辖区周边银行共同协商,倘若李阿婆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拨打王先生电话进行核实,牢牢守住老人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谨铭

机动车有保险就该担全责?

民警硬核喊话破解“道德绑架”

近日的一个早高峰,静安区宝昌路中兴路口车流如织。8时30分,随着一声刺耳的金属刮擦声,一起因三轮车违法变道引发的交通事故打破平静。面对当事人推诿、围观者质疑的复杂局面,静安交警李喆仁与杨一凡以法为纲、以理服人,上演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

事故现场,人力三轮车驾驶人刘某坚称“只是正常直行”,而机动车驾驶员张某则指证其“突然左转抢道”。面对双方各执一词,民警李喆仁俯身丈量路面痕迹,发现此处道路并未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他当即援引《道路交通安全法》指出:“未划分车道的道路,非机动车应在右侧1.5米内通行。您的行驶轨迹已明显侵入机动车道。”

当刘某改口辩解“前车太慢才借道”时,李喆仁结合街面公共视频与张某行车记录仪

画面,还原了刘某连续变道的危险动作。“无论是转弯还是借道,侵入机动车道且未确保安全就是违法!”这份基于事实的论断,让原本强词夺理的刘某哑口无言。

正当责任认定尘埃落定时,一旁刘某的朋友却提出“机动车有保险就该担全责”的要求。民警杨一凡挺身驳斥:“保险制度不是违法行为的保护伞!若让无责方背锅,既违背公平原则,又助长投机心理。”他更从人性化角度劝导:“张女士保费上涨的损失谁来补偿?将心比心,守法者不该为犯错者买单。”

这番掷地有声的回应引发围观群众共鸣。有市民感叹:“交警不仅讲法条,更把道理说到人心坎里。”

最终,静安交警依法认定刘某全责,刘某赔偿了张某车辆维修费,并对其违法变道行

作为作出行政处罚。事故处理完毕之际,李喆仁并未简单开具罚单了事,而是结合案例向围观群众普法:“城市道路资源有限,更需要‘车守其道、人守其规’。今天若纵容‘谁弱谁有理’,明天就可能酿成更大悲剧。”

两位民警既讲规矩又讲人情的执法方式,得到了现场群众的交口称赞,执法内容经警方自媒体平台发布后,也在网上引起了关注,网友们纷纷点赞静安交警专业公正的执法,话题热度一路攀升。李喆仁与杨一凡对此表示:这只是一段再普通不过的执法实录,他们每天都会接触到形形色色的当事人,认真对待每一次事故处置,兼顾好“情、理、法”,不放过每一次释法说理的机会,城市的交通秩序才能得到保障,让法治精神更好地走入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奶茶店接“大单”险中招

民警精准预判识破10万元连环骗局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曹雍卿)万元奶茶订单暗藏诈骗陷阱,社区民警通过奶茶店老板朋友圈“秒破”端倪!次日,骗子果然来行骗,所幸奶茶店已收到民警的线上“预警”,成功避免了一次连环骗局,商户的10万元被保住,“甜蜜的生意”回归真实烟火。

3月3日22时30分许,松江公安分局荣乐东路派出所民警黄章传在手机朋友圈看到辖区一奶茶店老板王女士分享“大单喜

讯”——一位“客户”预订160杯奶茶,要求次日下午配送至指定地点。民警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当即发现了该“喜讯”中的端倪:下订百余笔订单,对方却未上门面谈洽,反而要求通过添加其他聊天软件联系。

民警立即致电王女士核实订单细节、支付方式等,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购物类”诈骗。随后,民警留言并叮嘱王女士:若对方提出代为购买另一种商品,并以一个转账截图告知货款已转(实际银行有延迟到账

功能,可随时取消),让王女士先行垫付商品款项的,那一定是诈骗!

次日一早,王女士微信告知民警,骗子果然如民警所料,再次联系其要求“追加”采购78盒某品牌燕窝,并声称和奶茶订单一并结账。此举彻底暴露了“先诱大单、后骗代购”的诈骗套路,验证了民警之前的猜测。所幸王女士早一步收到了民警的提醒,果断将对方拉黑,这才避免了损失。

3月5日,民警来到王女士的奶茶店,结合该起骗局,从“案例复盘”到“防御课堂”,对王女士再次开展了一次面对面的反诈宣传。王女士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感谢,并保证若是再遇到类似情况,一定会认真核实对方身份。

混入公司年会白吃白拿还领奖

男子浑水摸鱼涉嫌诈骗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杭丽佳 记者 鲁哲)在甲公司年会上混吃混喝,转头到乙公司年会上中个奖。最近,闵行警方抓获一名利用公司年会实施诈骗的男子。目前,违法行为人姚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此前,闵行公安分局颀桥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公司年会混入“不速之客”。“他冒充员工身份参与抽奖,领取了奖品。”报警人张经理向民警展示了一张获奖者合照,其中一男子正是嫌疑人。

接报后,警方随即查阅了相关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当天有2家企业在一楼举办年会,起初嫌疑人仅是混在宴席中吃喝。在年会抽奖环节开始后,他到签到台冒领了一张价值500元的购物卡。尝到甜头后,他又转场到另一家企业的年会,以“中奖员工”的身份顺利拿走一个乳胶枕。令人哭笑不得的是,他竟堂而皇之地与中奖员工一起合影留念,没有丝毫“违和感”。民警判断他可能会再次作案。果然,近日当该男子再次试图混入一场宴会故技重演时,被警方当场抓获。到案后,姚某向民警供述,起初他只是装员工骗吃骗喝,没想到抽奖环节无人监管,加之人数众多,公司无法做到一一核实,他觉得顺手牵羊没人发现,于是在贪念作祟下实施违法行为,所得奖品均已被他使用。

目前,姚某因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已被闵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改装电池“飞线充电”

电瓶车自燃车主被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陶佳音 记者 鲁哲)近日,闵行区虹梅南路某小区发生一起因违规改装电池引发的火灾,电瓶车自燃,殃及周边绿化事件。事后,车主张某被闵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当天,闵行公安分局梅陇派出所接到警情,虹梅南路某小区一辆电瓶车自燃。经调查,发生自燃的电瓶车所使用的锂电池属于违规改装。车主张某是某设备维修公司职员,凭借自身经验,将新能源汽车的旧电瓶改装到电瓶车上。他还从家中私拉电线,自制充电桩,在室外“飞线充电”,最终因电池过热失控,进而引燃车体及周边绿化等可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闵行警方已依法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